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

87.9.25 昆蟲學系 87 學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1.9.9 昆蟲學系 91 學年度第一次財務委員會會議提出修訂
91.10.22 昆蟲學系 91 學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9.17 昆蟲學系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財務委員會會議提出修訂
92.11.28 昆蟲學系 92 學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3.17 昆蟲學系 97 學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 昆蟲學系 101 學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30 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
102.8.1 昆蟲學系 102 學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財務委員會會議提出修訂
102.10.11 昆蟲學系 102 學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06 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修訂本辦法，並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 二、研究生獎勵金分為一般獎勵金及教學獎勵金二種。一般獎勵金以碩士班每名每月5,000元；博士班每名每月6,000元為上限。教學獎勵金以碩士班每名每月12,000元，博士班每名每月15,000元為上限。此獎勵金之發放無對價之關係，但與鼓勵學習有直接關係。
- 三、本系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含外籍學生，在職進修學生除外)，皆可申請一般獎勵金。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依入學成績第一名者皆可申請教學獎勵金。碩士班及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在該年級成績前三名者可申請教學獎勵金。成績之計算碩士班新生以本年度甄試入學、一般入學甲組、一般入學乙組及以往學年度依序排列名次錄取；博士班新生次序為一般入學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二年級(含)以上同學以「專題討論」成績分年級名次排列，已修畢「專題討論」者，其申請資格由系財務委員會決定。但擔任研究助理或參與研究計畫領有金額碩士生超過 12,000 元、博士生超過 15,000 元者，不得申請獎勵金。
- 四、領取獎勵金之碩士生、博士生，均應學習協助本系從事教學、服務、研究密切相關之事務。教學獎勵金的名額，以本系必修實習課之總數為準，若有需要增加名額，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 五、協助教學的學習項目涵蓋支援老師授課之預備，準備實習材料、講義及資料；老師講解後，協助解決實習操作和作業撰寫等問題，並協助批改報告、試卷及統計成績等。
- 六、由系主任及財務委員會召集人組成「研究生協助教學評選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召開評選會議，完成資格審查，決定人選及協助課程。評選辦法以志願優先，若志願相同以同年級之成績為評比標準，而不同年級則由任課老師挑選。
- 七、凡有意申請獎勵金之研究生，於每學期「學期上課開始日」30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未申請者，日後不得參與獎勵金之分配。申請教學獎勵金之研究生，須另填具「教學助理申請表」。
- 八、研究生表現不佳，經負責老師向本系反應，並經財務委員會決議，得予停發獎勵金。各負責獎勵金學習項目老師請各自擬訂學習考核表，考核學生。如有異議，研究生可向本系「財務委員會」提出申訴。
- 九、其他未盡事宜之處，由系「財務委員會」商訂之，經系務會議(須有學生代表出席)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修改時亦同。